

亮化工程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内蒙古宝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现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老城区亮化工程，具体内容见相应的招标文件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公正的原则，在遵守合同法等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条款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制定以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亮化工程总价：545881.5 元（伍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）

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 甲方预付：327528.9 元（叁拾贰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玖角），为工程总额的 60%；项目审计完成付剩余款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内蒙古宝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592070100100088518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通道街支行

三、其他相关约定

1. 甲方负责提供本次灯展所需的展出场地，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，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实际问题。

2. 甲方协调解决供配电。

3. 甲方按照实施方案，组织现场验收。

4.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5. 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款项,如甲方违反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,乙方有权停工待款(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)。
6.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章程施工制作工程,在灯展完毕后负责拆除工作,拆除后向甲方报备,并将处置残值金上缴财政部门。
7.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,并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,如发生安全问题,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8. 合同签订生效后,除不可抗力(特指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海啸、战争、雪灾)因素外,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
9. 双方共同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点亮截止 2025 年 2 月 20 日。

四、本合约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共同遵守,未尽事项,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,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代表(签名):

李建国

电话:

签约时间:2025年1月17日



乙方代表(签名):

吴长坤

电话:

签约时间:2025年1月17日

